

##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为提高公司再融资事项审议效率，公司拟在《公司章程》增加上述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章程修改并备案等相关事宜。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1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b>(十六)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 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b></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除本条第(十六)项外,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	--	---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除上述修改的条款外, 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